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莊桂榮先生(「莊先生」)及洪維澧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胡志遠博士(「胡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莊先生，62歲，於電子及電線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擔任銷售、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相關高級職務。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及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首次加入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領先電子線業務後轉職至樂庭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

莊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莊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莊先生將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

司組織章程細則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22,200港元之薪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政策及表現、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可能釐定的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持有1,46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並根據其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4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莊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30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醫療技術執行副總裁。洪先生負責物色及評估海外潛在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醫療器材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為管理培訓生，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發展其客戶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拓展專長。

洪先生持有倫敦瑪麗女王大學理學士學位。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員。

洪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工業總會(FHKI)轄下香港電子業總會(HKEIC)及醫學工程及創新協會(MEIC)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菁英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珠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領袖協會指導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天然先生之子。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洪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洪先生將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48,000港元之薪酬，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政策及表現、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可能釐定的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博士，56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醫療系統)。彼負責於大灣區及其他地區發展私營醫療、醫療科技產業的協作生態系統。

胡博士是消化疾病領域的國際權威。彼現任亞太消化疾病週聯盟主席，並曾擔任亞太腸胃學聯會及香港腸胃學會會長。作為一位傑出的醫學教育家，彼因致力培育面向未來的醫生而榮獲八項教

育獎項。彼在香港中文大學創立亞洲首個「環球醫學領袖培訓專修組別」，該課程已連續十餘年成為香港頂尖本科課程。

胡博士亦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的創始主任，致力於推動中西醫在醫療體系中的協作。彼主導與Coursera合作開發全球首個關於中醫藥的英文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彼現時擔任香港中醫醫院董事會成員、臨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成員。

胡博士同時擔任多家生物醫學科技公司的顧問及投資者。彼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藥科技公司Aptorum Ltd(股份代號：APM)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工業總會醫學工程及創新協會副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大灣區的社會服務、教育及醫療體系發展工作。彼現為邵逸夫獎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及粵港合作諮詢委員會(廣州南沙)委員。

胡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胡博士亦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腸胃及肝臟科院士。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胡博士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胡博士將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持有94,000股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胡博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莊先生、洪先生及胡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